

# 2026民权马拉松暨第四届申甘林带生态马拉松赛 赛事服务协议

甲方：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路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6年1月15日参加了民权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政府购买公共体育赛事服务活动项目，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44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23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民权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政府购买公共体育赛事服务活动项目项目中标人。

为进一步宣传彰显民权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发展竞争力，打造城市名片，有效促进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升级，全方位推动民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民权拟于2026年4月19日举办“2026民权马拉松暨第四届申甘林带生态马拉松赛”（以下简称“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赛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一）赛事名称：2026民权马拉松暨第四届申甘林带生态马拉松赛
- （二）举办地点：民权县
- （三）赛事级别：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赛事B类

认证单位：中国田径协会

(四)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民权县人民政府

监管单位：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承办单位：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运营单位：河南路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五) 竞赛办法：按照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本届竞赛规程执行

(六) 赛事举办时间：2026年4月19日上午07:30（具体比赛时间以中国田径协会审批及甲乙双方最终确定时间为准）

(七) 比赛组别及规模：

全程马拉松（42.195公里），计划规模2000人

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计划规模5000人

(八) 比赛线路：

按照中国田径协会B类赛事标准要求进行赛事路线设计（包含马拉松、半程马拉松两个组别），需体现赛事核心价值，更好地展现本地景区和地标建筑，满足城市品牌宣传需求，并充分综合考虑医疗保障（正式比赛线路以中国田径协会勘察丈量后的线路为准，由甲方最终确定）。

(九) 奖金设置：由乙方制定赛事奖金设置及分配方案（要求符合中国田径协会标准），并经甲方认可。

(十) 计时办法：马拉松及半程马拉松采用电子芯片计时。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赛事完结（乙方向甲方提交赛事总结报告，该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之日止。

##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共计：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2178000.00元）含税。该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程马拉松（42.195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两个组别的赛事服务、赛事手续报批、竞赛组织实施、赛事宣传直播、志愿者、医疗救护、安保、现场搭建、后勤保障、服装物料的制作发放、赛事奖金的发放、裁判员酬金等相关所有费用；甲方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且本赛事相关审批手续全部完成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赛事服务费总额的8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1742400.00元），用于开展赛事前期各项组织、赛事场地布置搭建等工作。

本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于财政拨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赛事服务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435600.00元）含税，主要用于参

赛选手奖金、裁判员佣金等款项的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路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3X81308D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六一路交叉口路北社区服务中心  
1-103室；

账号：25074583965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2. 负责配合乙方办理赛事的政府报批工作；
3. 协调本项目与中国田径协会签署相关赛事文件；
4. 负责协调赛事期间的安全保卫、志愿者服务、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应急处理、卫生监督、医疗救护、消防安监、公共交通等赛事保障工作所需政府公共资源的对接；
5. 邀请政府有关领导参加开幕式、颁奖仪式等活动；
6. 甲方有权参与制定赛事整体方案、执行方案等，并有权对赛事有关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7.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赛事延期举办，合同相关条

款根据重新确定的比赛日期执行，不再重新签订合同；

8.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赛事取消，对已发生的赛事筹备费用甲方应据实确认后予以结算并支付，若按约定已支付部分，则多退少补。

9. 按法律规定或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做好赛事总体规划

1.1 负责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具备与主承办单位协调、沟通的能力，了解相关组织形式，确保整体活动的完整度与流畅度，并做好应急预案；

1.2 负责赛事执行工作，负责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赛事执行工作方案；

1.3 负责赛事报名系统的开发（租赁）、运行、维护、管理和报名组织工作。负责赛前、赛中、赛后选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承担提供选手装备及赛前领取服务；向选手发放装备及物品需甲方审定同意，赛后提供成绩查询服务；完赛成绩证书下载等；

1.4 合约期内，赛事报名费和市场开发权益归乙方所有，用于赛事服务的不足部分和提升整体赛事品质。

### 2. 赛事服务保障

2.1 负责赛事奖金发放，奖金标准及类别应按照国家田协相关要求及标准执行；

2.2 负责赛事完赛纪念牌、选手号码布、参赛包、参赛服、

证件等物资的设计、制作、发放；

2.3 负责赛事印刷品（包括但不限于参赛指南等）的设计、印刷制作；

2.4 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赛事的要求，规划赛事起终点、路线，并开展相关丈量工作及按中田协要求进行马拉松赛事认证工作；

2.5 负责开幕式会场及赛道的详细规划方案和执行工作，包括勘察路线，申请中国田径协会安排丈量等；按照中国田协马拉松B类赛事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点拱门、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注水旗等；

2.6 负责配合起终点体育展示工作（含开幕式、颁奖仪式、表演、赛前热身等）；

2.7 负责拟定竞赛物品和完赛物品购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及竞赛物品和完赛物品的发放工作；

2.8 负责计时计分系统的组织实施；

2.9 负责按照中国田径协会B类赛事标准设置饮水用水、饮料和能量补给站，有充足的人员服务。各站点标识指引牌设置清晰，数量充足；

2.10 负责赛后选手服务组织实施（应设置足够的拉伸服务

区，并组织拉伸理疗服务人员等）；

2.11 负责制定运动员、官员、新闻媒体等相关团体的接待方案并组织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负责比赛现场相关休息室的茶点供应及技术官员、各部门工作人员、志愿者的用餐供应，必须符合餐饮安全卫生要求；

2.13 负责志愿者和裁判员接送、运动员收容等；

2.14 负责参赛选手、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相关赛事人员赛事期间的安全及赛事保险的购买（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赛事保险保额每人不低于50万元，如出现选手人身伤害和意外死亡，医疗救治和相关赔偿责任归乙方承担）；

2.15 负责提供赛事起终点、赛道沿途移动厕所的租赁、投放和移动厕所数量和点位建议方案，数量和点位应符合中国田径协会相关标准；

2.16 负责为赛事提供通讯终端服务和赛事对讲机。

### 3. 医疗保障

3.1 负责协助县卫健部门制定赛事医疗救援方案组织及实施，按照中国马拉松协会关于B类赛事要求标准配备；

3.2 负责落实具有医师执业证或其他急救证书的急救跑者；并配合赛事运转工作，承担外聘专业救援团队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负责协调专业救援团队与医疗志愿者的相关配合工作；

3.3 负责向县卫健委提供医疗保障建议方案，提供医疗救助

人员的餐包；

3.4 负责在赛道设置降温喷淋点，在赛事终点设置赛后拉伸服务；

3.5 负责提供安全保障建议方案、赛道安保隔离建议方案、交通保障建议方案，协助公安、交警等部门确定比赛线路、赛道封道时间等工作；负责公安部门参与赛事工作人员的餐包；

3.6 甲方负责招募组织志愿者。乙方负责志愿者赛事期间的用餐安排和志愿者服装等物资，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完成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

#### 4. 赛事赞助招商

4.1 乙方负责制定赛事商业开发方案，做好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扩大赛事品牌知名度。乙方负责赛事全部招商工作以及赞助合同的签订；

4.2 赞助、招商、冠名及特许商品，其中涉及物资类的赞助，活动结束后若有结余，全部归乙方所有；

4.3 乙方在确定赛事冠名赞助商前须征求甲方意见。

#### 5. 赛事宣传直播

5.1 负责制作赛事宣传片，并提供原始视频素材；

5.2 负责赛事期间相关马拉松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平台设计、建设、运营、维护；

5.3 负责赛事直播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赛前考察、信号测试、直播演练、现场拍摄、器材设备、转播车辆、直

播制作、机位架设、无人机航拍以及相关的交通食宿接待工作及人员劳务费用；

5.4 负责协调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及河南省电视台对赛事活动进行新闻报道，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及河南省电视台新闻报道播出时间，以电视台节目制作、审核、档期为准，具体其他媒体报道以乙方提报的宣传方案为主；

5.5 负责组织实施经甲方同意后的媒体宣传推广计划。

## 6. 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6.1 需提供赛事风险评估报告，并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6.2 乙方负责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免责协议书》的签订，如因乙方审核不严，导致漏签等情况发生且漏签人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与事故发生方协商解决。如因运动员个人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体能异常、失误、技术犯规、故意犯规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运动员对此事故负责，如运动员提出异议，则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

6.3 如发生责任主体不明确及不可抗力等安全事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行人及机动车突然横穿赛道、猫狗等动物闯进赛道、异常大风等极端天气、突发交通事故、突发医疗事故），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保赛事保险的保险公司负责，不足部分，以赛事组委会划定的第一、第二等负责主体进行协商和赔偿。

## 7. 其他

7.1 赛事运营方具有赛事执行团队、宣传推广团队，保证完整独立开展相关活动，而且具备与主办单位协调、沟通的能力和相关专业形式，以保证整个活动的完整与流畅执行。赛事运营方要做好应急预案；

7.2 乙方须承担赛事包括中田协申请费、丈量路线费、国派官员费、安全评估费、兴奋剂检测费、赛事奖金费、竞赛物资费、报名系统费、选手短信费、计时系统费、领物系统费等赛事相关费用。

##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及甲方在本协议约定内容基础上如有新需求或较大修改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地震、台风、战争、疫情、洪水及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政府行为、乙方严重违约等，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有损甲方利益或公共利益的。

## 六、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

协议、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将以上信息告知任何第三方的，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

(二)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三)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2.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3. 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四)本协议所述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及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能继续履行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不支付赛事承办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返还，同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采取补救措施；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返还，同时甲方应当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四) 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单方违约，守约方将依法追究赔偿责任，违约方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

(五) 甲方如逾期付款，未能按规定时间支付款项给乙方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将每日增加合同价款千分之一作为对方的违约金。

(六) 上述违约责任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补足直接经济损失。

(七) 守约方为维权所发生的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河南路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2日



